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2024年第一期）

执法主体	执法类别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时间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公共场所卫生	高平市长平东街亿家宾馆（崔奇）	高卫公罚〔2024〕1号	高平市长平东街亿家宾馆（崔奇）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警告，并罚款人民币两千元	2024.1.23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公共场所卫生	高平市有家客栈旅店（袁忠海）	高卫公罚〔2024〕2号	高平市有家客栈旅店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拖鞋、杯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行为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警告，并罚款人民币两千元	2024.5.10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公共场所卫生	高平市智创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高卫公罚〔2024〕3号	高平市智创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使用过期84消毒液对杯具进行消毒，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茶杯）进行清洗消毒保洁行为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警告，并罚款人民币二千元整	2024.5.10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公共场所卫生	高平市安宜酒店有限公司	20241号	高平市安宜酒店有限公司服务人员现场不能提供本人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行为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罚款人民币一千元	2024.2.26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职业病防治	山西正木商贸有限公司	20242号	山西正木商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警告	2024.4.17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职业病防治	高平市朝宇铸业有限公司	20243号	高平市朝宇铸业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警告	2024.4.18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职业病防治	高平市高忠加油站	20244号	高平市高忠加油站未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按规定组织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警告	2024.4.24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医疗卫生	韩书先	高卫医罚〔2024〕1号	韩书先未取得《医师资格证》和《医师执业证》的情况下，在高平市普济医院擅自为患者开展诊疗活动，未获得违法所得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2024.5.11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传染病防治	高平晋肤医疗美容诊所	20245号	高平晋肤医疗美容诊所医疗废物暂存时间超过48小时的行为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警告	2024.4.25